

· 科学论坛 ·

日本《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指南》的经验与启示

张兴伟¹ 王国骞^{2*} 郑永和²

(1. 中国政法大学,北京 100088;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北京 100085)

[摘要] 近年来,不断发生的重大科研不端事件促使日本文部科学省、资助机构和研究机构逐渐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规则 and 文件,加大了科研不端行为的治理力度。本文主要研究文部科学省《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指南》的制定背景及其主要内容,包括科研不端行为治理的基本理念、事前预防措施、捏造、篡改和剽窃等特定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及处理程序、以及针对特定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罚措施等具体规定。《指南》对我国治理科研不端行为具有较大的启示,应该从机构合作和法规健全两方面加强科研不端行为治理的顶层设计,增强依托单位的管理责任,完善调查处理程序,合理设定处罚措施,有效预防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

[关键词] 科研不端行为;法律治理;经验与启示;日本

21世纪以来,日本发生了一系列科研不端事件,促使行政机关、资助机构和研究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方针、规则和指南,从法律和政策层面加强科研不端行为治理。然而,初步形成的规则体系未能杜绝科研不端行为,2012年以后又陆续发生了以“STAP细胞论文捏造和篡改”为代表的重大科研不端事件,促使各机构纷纷启动法律规则的修订工作。其中,2014年8月26日由文部科学省修订的《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指南》(“研究活動における不正行為への対応等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简称《指南》)是一系列法律规则的核心,对其他行政机关、资助机构和研究机构规制科研不端行为的责任进行了指引性规定。本文以《指南》为研究对象,重点分析其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并提出对我国科研不端行为治理的启示,以供相关资助管理机构和依托单位参考。

本文中所使用的“研究机构”是译自日文的“研究機関”,是指依靠日本文部科学省及其附属的独立行政法人所管理的竞争性资金、向国立大学法人或文部科学省所管理的其他独立行政法人所划拨的运营费、基础性资助经费和其他文部科学省预算经费或者措施,由其所属的研究人员开展研究活动的所有机构,包括大学、高等专门学校、独立行政法人、企

业、公益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一般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等,相当于我国的依托单位。此外,日文中的“研究活動における不正行為”可直译为“研究活动中的不正当行为”。为了精简表述,且符合中文习惯,本文将日本法规和学术论文中使用的“研究活動における不正行為”、“研究不正行為”统一译为“科研不端行为”。

1 《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指南》的制定背景

法律规则源于社会现实,日本科学研究领域不断出现的科研不端事件,促使文部科学省加强法律规则的顶层设计,及时发布《指南》予以应对。

1.1 日本加强科研不端行为治理的背景和行动

2000—2005年,日本学术界发现了“旧石器遗迹捏造事件”、“日本理化学研究所论文不端事件”和“多比良和诚教授、川崎宏明助手数据捏造事件”等科研不端行为后,文部科学省、日本学术会议(代表科学家的特别机构)、理化学研究所、东京大学等机构逐渐制定了规制科研不端行为的规则、准则或指南(表1)。2012年以来,新发现的一系列重大科研不端事件又促使上述机构对部分法律规则启动了修改程序(表2)。

收稿日期:2016-02-29;修回日期:2016-04-05

* 通信作者,Email:wangqg@nsfc.gov.cn

此外,部分机构还陆续制定了伦理规范和内部规则,包括日本学术会议的《科学者行为规范》、《贯彻施行科学者行为的自律》和《日本学术会议宪章》,文部科学省的一些内部机构发布的《研究经费不正当使用对策检讨会报告书》、《有关为防止科学研究费资助金不正当使用的措施(通知)》、《研究机构国家经费性研究费的管理与监察指南》和《有关为应对研究活动中的不正当行为的科学研究费资助金运用方针》,等等。日本学术振兴会作为振兴基础研究的资助机构,也公布了《关于应对研究活动中的不端行为及研究资金不正当使用的规程》等规则^[1]。

根据文部科学省2013年1月针对1236所大学及研究机构进行的调查显示,90%以上的调查对象已经制定或准备制定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规程^[2]。

表1 2003年—2007年日本有关科研不端行为治理的规则

年份	答复·指南·准则
2003	6月24日 日本学术会议“关于科研不端行为及其预防”
2005	8月1日 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产综研)发布“独立行政法人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规程” 11月2日 理化学研究所(理研)科学者会议发布“关于科研不端行为及其预防的声明” 12月22日 理研发布“科研不端行为的基本应对方针”
2006	1月1日 产综研发布“研究者行动规范——以实现负责任的研究” 2月28日 综合科学技术会议发布“关于适当应对科研不端行为” 3月17日 东京大学发布“东京大学科学研究中的行动规范” 4月1日“公益通报者保护法”(平成16年法律第122号)施行 4月1日 东京大学施行“东京大学科学研究行动规范委员会规则” 8月8日 文部科学省发布“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指南——与科研不端行为有关的特别委员会报告书” 10月3日 日本学术会议发布“声明:关于科学者的行动规范”
2007	3月1日 东北大学发布“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南” 4月19日 厚生劳动省发布“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准则” 12月26日 经济产业省发布“有关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准则”

1.2 《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指南》的制定和完善

在不断强化科研不端行为治理的背景下,作为日本教育、文化和科学技术等领域的主管机关,文部科学省于2006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指南——与科研不端行为有关的特别委员会报告书”(简称《报告书》)。《报告书》第二部分是关于应对与竞争性资金有关的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南,分别从指南制定目的、不端行为的定义、举报受理、与举报有关的事件调查、针对举报者和被举报者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已经被认定为科研不端行为者采取的措施等6个方面进行了系统规定。

虽然《报告书》内容全面,但是缺乏足够的法律效力,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治理力度有限。正如学者所言:“《报告书》只是文部科学省科学技术及学术审议会的报告,欠缺作为行政法规的约束力,第二部分的指南并不能作为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根据。通过发布指南,仅对资助机构和获得竞争性资金资助的研究机构提供了制定有关科研不端行为处理规则时应遵守的共通准则,而将具体规则的制定仍交由各机构负责”^[3]。

针对《报告书》缺乏足够法律约束力的弊端,文部科学省于2014年启动修订工作,并于8月26日通过了《指南》,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指南》明确规定了资助机构和研究机构等需要遵守的规定和准备的事项等义务,加强了研究机构的管理责任,

表2 2012—2014年日本有关科研不端行为治理规则的修改

年份	答复·指南·准则
2012	9月13日 理研制定“关于科研不端行为预防的规程”(对2005年“科研不端行为的基本应对方针”的修改)
2013	9月26日 文部科学省发布“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研究经费不正当使用的特别调查委员会中间报告” 11月26日 东北大学修改“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南” 12月26日 日本学术会议发布“科研不端防止对策和事后措施(提议)——为了提高科学的健全性”
2014	2月3日 文部科学省发布“面向推进公正的研究活动——‘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指南’的重新修改和运用改善(审议总结)” 7月3日 文部科学省发布《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指南》(草案)(7月3日—8月1日公开征求意见) 8月26日 由文部科学大臣决定正式通过《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指南》

注:资料来源于日本学者小林信一的论文“我々は研究不正を適切に扱っているのだろうか(上)——研究不正規律の反省的検証”^[3]。

提高了法律规则的强制效力,更加重视科研不端行为治理的实效性。

2 《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指南》的主要内容

《指南》主要从基本理念、事前预防、应对程序、处罚措施等四个方面增强了科研不端行为治理力度,强化研究机构在科研不端行为治理中的管理责任^[4]。

2.1 科研不端行为治理的基本理念

《指南》第1节规定了对待科研不端行为的基本理念,既要严肃处理,又不能阻碍学术自由和大胆探索,必须铭记强化科研不端行为处理是为了活跃研究活动的初衷。第1节主要从2个层面对科研不端行为治理进行了总括性安排。

一是强化研究人员和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和自我规制。导师及各类研究人员应该理解并且铭记加强科研不端行为的自我规制是通过科研活动实现人才培养和教育的大前提。

二是强化研究机构的管理责任。作为最新修订的内容,《指南》着重加强了研究机构的管理责任,通过确立责任体制使管理责任明确化,要求推进不端行为的事前预防措施。当出现多位研究者开展共同研究时,研究机构应明确每位研究人员的职责分担,促进管理整个研究项目的人员适当确认研究进展情况和成果,并完善导师制度支持青年研究者独立完成研究活动。

2.2 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前预防措施

为了实现不端行为的事前预防,《指南》第2节规定了两项具体措施。一是形成抑制不端行为的良好环境,需满足4点要求:

(1) 研究机构应确立“研究伦理教育责任者”等必要制度,面向广大科研人员定期开展研究伦理教育,并要求教育责任者适当参与提高课程的学习。

(2) 各大学应结合专业领域的特殊性,针对学生开展研究伦理教育,使学生掌握有关研究伦理的基础知识,形成遵守研究伦理的规范意识。

(3) 资助机构应采取促进研究伦理教育的普及、固定和提高的措施,要求依靠其管理的竞争性资金开展研究活动的所有人员修读与研究伦理教育有关的内容,并为研究伦理教育者的知识和能力的提高提供支持。

(4) 研究机构应保存研究人员在一定期间内的研究数据和资料,并履行必要情况下的公示义务,确

保适当和有效地运用研究数据和资料。

二是实施科研不端事件公开,要求文部科学省及时公布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结果,公开事件的概要和资助机构、研究机构的处理情况等信息,有助于实现抑制科研不端行为发生的目的。

2.3 特定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与处理程序

《指南》第3节是核心内容,从3个方面规定了特定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定和处理程序。一是明确了特定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考虑到任何背离研究者伦理,在研究活动和成果发表中歪曲科学的本质和初衷,妨碍科学共同体正常交流的行为都可以被界定为科研不端行为,本节只对最为严重和高发的特定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规制。特定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因故意或者显著忽视作为研究者应当知道的基本注意义务,在投稿论文等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所显示的数据或调查结果等存在捏造、篡改及剽窃的情形。

二是要求资助机构和研究机构适当制定并公布与特定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程序和方法有关的各项规则,确定负责不端行为处理的责任人及其职责分担和责任范围,彻底为举报人员保密,明确举报后的处理程序。《指南》还要求各资助机构和研究机构向文部科学省履行报告特定科研不端行为调查情况的义务。

三是规定了特定科研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预备调查、正式调查、认定和申诉、发布调查结果的详细程序和方法。要求不同的调查机构制定规则,明确受理不端行为举报和商谈的窗口、各阶段大致的调查期限、调查委员会及其人员构成、独特的调查方法和权限、特定科研不端行为的认定、调查结果的通知与报告、申诉救济途径和最终调查结论。

2.4 特定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罚措施及管理责任

《指南》第4节规定了资助机构针对特定科研不端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和研究机构的管理责任。

第一,资助机构可以根据调查认定的科研不端行为的具体情况采取以下4种处罚措施。(1) 暂停批准科研不端行为人所涉及的竞争性资金项目或资金划拨决定;(2) 停止划拨或指示相关机构停止执行资金划拨;(3) 资助机构要求研究人员及其所在研究机构全部或部分返还已经分配的竞争性资金;(4) 限制研究人员对竞争性资金项目的申请和参与资格。

第二,明确规定了研究机构未遵守《指南》时需承担的管理责任。(1) 文部科学省和资助机构可以

针对研究机构体制不健全等问题,对研究机构附加管理条件并削减其间接经费。文部科学省每年度确认管理条件履行情况,若履行情况不被认可,则资助机构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削减该研究机构下一年度以后的间接经费,上限可以达到间接经费总额的15%。(2) 停止划拨经费。若达到可以削减的间接经费的最高额度后,研究机构仍然没有履行附加的管理条件的,资助机构可以停止该研究机构第二年度以后的竞争性资金的划拨。(3) 延误科研不端行为调查的处罚。若发现特定科研不端行为疑似事件后,研究机构在缺乏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延误调查的,资助机构可以最高削减该竞争性资金项目在下一年度以后全年间接经费的10%。

同时,《指南》也分别规定了文部科学省及资助机构对上述处罚措施的解除条件。

3 《关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指南》对我国的启示

当前我国正处于科学研究的高速发展期,科研经费投入逐年递增。同时,论文剽窃、篡改、捏造、伪造科研项目申请材料和研究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也时有发生,需要从法律层面加强治理。《指南》对我国资助机构和依托单位加强不端行为治理提供了以下几点启示。

3.1 加强科研不端行为治理的顶层设计

日本的经验表明,仅仅依靠科研人员、科学共同体自律和自我规制不能有效杜绝科研不端行为。文部科学省通过制定和完善《指南》,对资助机构、研究机构和其他部门规制科研不端行为的责任进行了顶层设计,增强了治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则的效力。

目前,我国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分别制定了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学者指出,目前我国科研诚信的立法还缺乏国家法律层面或者至少是行政法规层面的专门立法。现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并非专门的科研诚信立法,而其他的规范大多停留在部门规章的层面。由于部门规章权限以及效力等级的制约性,使得对科研诚信进行统一规范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5]。

因此,我国应通过增强机构间合作和健全法律规则两个方面强化科研不端行为治理的顶层设计。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部门应共同研

究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和内涵、预防措施、调查方法、认定程序、申诉救济途径、纠正不端行为的措施等内容,缓解不同规则之间的差异,促进科研不端行为为法律治理的协同性。可以通过探索统一制定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南,对资助机构、依托单位和科研人员提出具体要求,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适时制定更高位阶的法律法规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规范化治理,确保有法可依。

3.2 重视事前预防,增强依托单位的管理责任

如前所述,在不断发生的科研不端事件影响下,日本更加重视科研不端行为的预防,在《指南》中重点规定了推进预防措施的安排。现阶段我国也应该借鉴日本的做法,从3个方面加强科研不端行为的源头治理。

一是面向广大科研人员、依托单位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研究伦理教育,确保科研工作者牢记基本的科学研究行为规范,掌握预防科研不端行为的必要知识和技能,形成良好的科研环境。

二是要求依托单位必须重视一定期间内的研究数据和资料的保存,探索实行开放数据政策,确保发生科研不端嫌疑时进行有效验证,并且有益于在科学共同体中共享研究成果,促进科学繁荣。

三是重视科研不端事件的信息披露制度,学者已经详细论证了加强学术不端行为信息披露制度对建设良好科研环境的重要作用,呼吁我国加强相关政策措施和制度体系的建设^[6]。通过完善的信息披露,将科研不端行为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对广大科技工作者起到警示作用,有效预防科研不端行为。

3.3 完善规制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程序

《指南》对捏造、篡改和剽窃等特定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对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具体包括对特定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保密、预备调查、正式调查、初步认定、申诉救济和最终认定等程序性事项,确保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严格按照法律规则的规定执行,实现科研不端行为治理的程序正义。我国相关部门也应该尽快完善科研不端行为法律治理的程序性规则,依法建立调查实施机构、合理设置调查程序,保障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各项程序性权利。当发现疑似科研不端事件时,各调查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的程序开展负责任的调查和确认工作,实现科研不端行为的公正治理。

3.4 合理设定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罚措施

科研不端行为严重阻碍了科学研究的发展,背离了科学探索的基本精神。但科学研究鼓励大胆创

新和探索,其本身也伴随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我国可以借鉴日本的经验,严格区分科研不端行为与正常的科研活动,对科研人员和依托单位等分别设定合理的处罚措施,既保证研究人员和依托单位得到警醒,不触犯科研道德底线,又促进科学研究和探索,减少科学研究的发展障碍。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保证对科研人员施加的申请资格限制、科研经费返还、项目撤销和其他处罚措施,以及对依托单位附加的管理条件、削减间接经费、限制其作为依托单位的资格、停止资金划拨等处罚措施科学合理,防止不同机构和部门针对同一类科研不端行为采取不同的处罚措施,影响正常的科研活动秩序。合理有效的处罚措施有助于净化科研环境,促进我国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现。

参 考 文 献

- [1] 董惠江. 日本学术振兴会法律制度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90—93.
- [2] 松尾泰樹. 我が国における研究不正の状況について. www.scj.go.jp/ja/event/pdf2/h-140729shiryō85-103.pdf, 2014-07-29.
- [3] 小林信一. 我々は研究不正を適切に扱っているのだろうか(上)—研究不正規律の反省的検証—。レファレンス, 平成26年(2014)9月号: 30.
- [4] 文部科学省. 研究活動における不正行為への対応等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文部科学大臣決定. 平成26年8月26日.
- [5] 王国骞, 唐伟华, 陈越. 世界各国科研诚信立法模式及我国立法特征. 中国基础科学, 2013, (4): 60—61.
- [6] 何鸣鸿, 陈越. 学术不端行为信息披露制度对建设良好科研环境的作用——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程序为例. 中国科学基金, 2014, 28(2): 99—102.

The enlightenment on misconduct governance from Japan's *Guidelines for Responding to Misconduct in Research*

Zhang Xingwei¹ Wang Guoqian² Zheng Yonghe²

(1.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2. National Nature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

Abstract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governance of research misconducts, the MEXT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Japan has gradually enacted a series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is article mainly studied the contents of the “Guidelines for Responding to Misconduct in Research” released by MEXT, especially the basic idea for research misconducts governance, the precautions, the definition of special misconducts which includes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and plagiarism, the treatment procedure and the misconducts punishment. The authors think that the guidelines provide us enlightenment for research misconducts governance, and suggest that we should enhance the top-down design on the corporation of different ministries and improve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Moreover, it is important to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of the research institutes or research organizations on the inquiry and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and set reasonable punishment measures, in order to prevent and dispose the research misconducts effectively.

Key words research misconducts; legal governance; experience and revelation; Japan